

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托育/安親/交通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資格	為本府社勞政聯合服務對象（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升學未就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藥(酒)癮者及其家屬				
通訊地址	新竹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_____ 、 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安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應備文件	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托育需求者，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轉介單、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課後安親需求者，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轉介單、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凡本計畫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5公里以上者(去、回程應分別計算)，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轉介單、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證明(註明應徵單位、職務求職人姓名及求職日期)或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註明工作地址)。求職證明未能由勞政/求職單位開立者，由申請人自行檢附並切結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距離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請申請者填寫帳戶資料 金融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郵局免填） 帳 號： 戶 名：					
申請人切結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取得本補助者，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以下由業務單位填寫					
業務單	※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填寫※				

位核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幼兒托育補助，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後安親補助，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求職交通費補助，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規定。					
承辦人		社工督導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1. 托育/安親費用補助：採實報實銷，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2. 交通費補助標準：依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以 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計算，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每趟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每趟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每趟補助 50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交通費補助距離證明單

日期	居住地址	公司地址	距離認定 (以 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 計算)	申請金額
/ /				
/ /				
/ /				

備註：

1. 交通費補助，依據申請人住家至媒合就業工作地單程距離(去、回程應分別計算)，上述距離以 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2. 補助標準：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每趟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每趟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每趟補助 50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申請人簽章：_____